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佈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56,216	998,446	—	107,958	156,216	1,106,404
銷售成本		(151,513)	(1,233,362)	—	(104,909)	(151,513)	(1,338,271)
毛利／(毛損)		4,703	(234,916)	—	3,049	4,703	(231,867)
利息收入		51	3,391	—	41	51	3,432
其他收入		4,054	4,573	—	237	4,054	4,8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594)	(23,077)	—	(3,756)	(11,594)	(26,8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42)	(1,550)	—	(2,622)	(942)	(4,172)
融資成本		(4,092)	(17,762)	—	(1,766)	(4,092)	(19,52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被視為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及		—	(3,129)	—	—	—	(3,12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	4,900	—	—	—	4,9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53)	—	—	—	53	—
無形資產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91,896)	—	—	—	(91,896)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355	—	—	—	35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 據公平值變動		(35,153)	(7,520)	—	(26,512)	(35,153)	(34,032)

* 僅供識別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	4	(134,816)	(274,735)	—	(31,329)	(134,816)	(306,064)
稅項	5	13,696	(339)	—	—	13,696	(339)
期內虧損		(121,120)	(275,074)	—	(31,329)	(121,120)	(306,40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904)	—	(3,90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21,120)</u>	<u>(275,074)</u>	<u>—</u>	<u>(35,233)</u>	<u>(121,120)</u>	<u>(310,307)</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1,120)	(274,780)	—	(31,329)	(121,120)	(306,109)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94)	—	—	—	(294)
		<u>(121,120)</u>	<u>(275,074)</u>	<u>—</u>	<u>(31,329)</u>	<u>(121,120)</u>	<u>(306,403)</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1,120)	(274,780)	—	(35,233)	(121,120)	(310,013)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94)	—	—	—	(294)
		<u>(121,120)</u>	<u>(275,074)</u>	<u>—</u>	<u>(35,233)</u>	<u>(121,120)</u>	<u>(310,307)</u>
每股虧損：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u>(16.6)</u>	<u>(172.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u>(16.6)</u>	<u>(155.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270	261,83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14,000
預付土地租金 — 非即期部分		10,181	14,241
無形資產		—	55,12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11,600	46,753
已抵押應收貸款		—	21,198
		<u>192,051</u>	<u>413,157</u>
流動資產			
存貨		24,337	21,179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05,209	38,092
持作買賣之投資		4,943	—
已抵押應收貸款		—	14,702
應收票據	9	3,531	1,739
預付土地租金 — 即期部分		163	3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7,874	89,000
		<u>476,057</u>	<u>165,07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款項	10	54,682	54,965
借貸		82,888	96,940
稅項		2,024	2,049
		<u>139,594</u>	<u>153,954</u>
流動資產淨值		<u>336,463</u>	<u>11,1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8,514</u>	<u>424,280</u>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11,364
遞延稅項負債	<u>752</u>	<u>15,790</u>
	<u>752</u>	<u>27,154</u>
資產淨值	<u><u>527,762</u></u>	<u><u>397,126</u></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7,596	16,709
儲備	<u>430,166</u>	<u>380,41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u>527,762</u></u>	<u><u>397,126</u></u>

附註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外匯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特殊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股 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77,061	124,891	172,724	57,470	14,005	(43,246)	10,626	190,906	704,437	2,736	707,17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904)	—	—	—	(306,109)	(310,013)	(297)	(310,310)
股本重組	(168,208)	—	168,208	—	—	—	—	—	—	—	—
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	—	—	—	—	—	(10,626)	10,626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853	124,891	340,932	53,566	14,005	(43,246)	—	(104,577)	394,424	2,439	396,86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156	—	—	—	(16,494)	(14,338)	(2,439)	(16,777)
於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 體時解除	—	—	—	(3,044)	—	—	—	—	(3,044)	—	(3,044)
於資產置換時解除	—	—	—	(32,921)	—	—	—	—	(32,921)	—	(32,921)
以配售發行股份	6,971	35,162	—	—	—	—	—	—	42,133	—	42,133
購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股份	885	6,567	—	—	—	—	—	—	7,452	—	7,452
確認股本結算開支 — 股份付款	—	—	—	—	—	—	3,420	—	3,420	—	3,420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	3,420	—	—	—	—	(3,420)	—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 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6,709	170,040	340,932	19,757	14,005	(43,246)	—	(121,071)	397,126	—	397,12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21,120)	(121,120)	—	(121,120)
以配售發行股份	15,823	45,838	—	—	—	—	—	—	61,661	—	61,661
以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65,064	125,031	—	—	—	—	—	—	190,095	—	190,095
	<u>97,596</u>	<u>340,909</u>	<u>340,932</u>	<u>19,757</u>	<u>14,005</u>	<u>(43,246)</u>	<u>—</u>	<u>(242,191)</u>	<u>527,762</u>	<u>—</u>	<u>527,762</u>

附註：

- (a)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進行股本重組，導致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260,881,000港元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88,157,000港元對銷，餘額172,724,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股本重組，導致需對銷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之本公司股本168,208,000港元。

- (b) 外匯儲備包括自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異。
- (c) 根據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所釐定純利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此儲備必須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 (d) 特別儲備乃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進行業務合併產生，該項業務合併已列作一項逆向收購。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
- (e) 購股權儲備指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且於現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申報期間及過往申報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導致若干呈列方式變動及下文所述之其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所有相關變動及披露乃根據各準則之規定而作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初財務狀況表（前稱資產負債表）因與原先已刊發報表並無變動，故並無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方面作出多項重要變動。變動影響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方式、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次確認及其後之計算。該等變動將影響予以確認之商譽金額、發生收購之期間之申報業績及未來期間之申報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更（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與作為擁有人身分之擁有人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於權益確認及將不再產生商譽或帶來損益。再者，該經修訂準則改變了對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和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喪失之會計核算辦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所作之改變將影響未來收購活動或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喪失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本公司預期將採用改變的會計政策，對每股盈利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要求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不同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區分營運分部基準。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規定呈報之業務分部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營運分部一致，因此，營運分部及其業績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改變。

(b) 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iv)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根據「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進行的修訂(強制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刪除了除非土地的擁有權預期將於租期結束時轉讓，否則根據租賃持有的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此一特定指引。有關修訂定下新指引，指出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條件，運用判斷以決定租賃有否轉讓土地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根據租賃開始之時已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於採納有關修訂當日尚未屆滿的租賃的土地分類，且倘若符合金融租賃的標準，可確認經過新分類的租賃為金融租賃，且具追溯效力。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迄今認為，採納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由業務組成。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申報分類與先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披露者並無重大分別，包括以下各項：

- (i) 銅桿製造及買賣；
- (ii) 鐵礦開採、製造及銷售鐵精礦粉；及
- (iii) 製造及銷售電纜及電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鐵精礦粉 千港元	電纜及電 線 千港元			電視節目 製作、發行 及版權批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u>68,940</u>	<u>243</u>	<u>87,033</u>	<u>156,216</u>	<u>—</u>	<u>—</u>	<u>—</u>	<u>—</u>	<u>156,216</u>
業績									
分類業績	(1,016)	(2,420)	(1,757)	(5,193)	—	—	—	—	(5,193)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2,680					2,680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5,307)					(5,30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53					53
無形資產及應收貸款									
減值虧損				(91,896)					(91,89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票據公平值變動				<u>(35,153)</u>					<u>(35,153)</u>
稅前虧損				(134,816)					(134,816)
稅項				<u>13,696</u>					<u>13,696</u>
期內虧損				<u>(121,120)</u>					<u>(121,12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綜合
	銅桿 千港元	鐵精礦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電視節目 製作、發行 及特許權批 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995,289	3,157	998,446	107,958	—	107,958	1,106,404
業績							
分類業績	(249,250)	(5,386)	(254,636)	(29,558)	—	(29,558)	(284,194)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651	—	—	—	1,651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859)	(5)	—	(5)	(864)
融資成本			(17,762)	(120)	(1,646)	(1,766)	(19,52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129)	—	—	—	(3,129)
稅前虧損			(274,735)	(29,683)	(1,646)	(31,329)	(306,064)
稅項			(339)	—	—	—	(339)
期內虧損			(275,074)	(29,683)	(1,646)	(31,329)	(306,403)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按客戶所在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56,216	998,446	—	—	156,216	998,446
美洲	—	—	—	104,448	—	104,448
歐洲	—	—	—	1,857	—	1,857
香港	—	—	—	1,202	—	1,202
其他亞洲地區	—	—	—	451	—	451
	156,216	998,446	—	107,958	156,216	1,106,404

4. 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
各項：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9,672	11,075	—	687	9,672	11,762
-------	--------	---	-----	-------	--------

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268	—	—	—	268
—	173	—	—	—	173
—	3	—	—	—	3
—	444	—	—	—	444
(13,969)	(105)	—	—	(13,969)	(105)
(13,969)	339	—	—	(13,969)	33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八年：16.5%) 之稅率計算。其他地區就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簡明財務報表計提任何稅項撥備。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無)。

7. 每股虧損 — 基本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21,120)</u>	<u>(306,109)</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31,363,600</u>	<u>177,061,30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21,120)</u>	<u>(27,780)</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17.7港仙，乃根據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於期內之虧損31,329,000港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情況存在，故無提呈每股攤薄虧損。

8.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50,5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8,899,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日至90日。

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5,852	11,318
31至60日	15,143	4,228
61至90日	8,557	6,105
90日以上	960	7,248
	<u>50,512</u>	<u>28,899</u>

9. 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賬齡為180日內。

10.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項26,8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5,220,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3,287	4,778
31至60日	1,774	2,182
61至90日	4,606	2,106
90日以上	7,181	6,154
	<u>26,848</u>	<u>15,22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06,000,000港元下跌86%。股東應佔虧損約12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6,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6.6港仙(二零零八年：172.9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為銅桿業務、電纜及電線業務與鐵礦採礦業務。銅桿業務錄得營業額約69,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4%。資產置換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完成(「資產置換」)(請參閱二零零九年年報細閱資產置換詳情)，收購電纜及電線業務於本期內錄得營業額8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6%。鐵礦開採業務仍屬微不足道，僅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足1%。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源自中國。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電線及電纜。

出售位於東莞市之銅桿業務作為資產置換之部分安排，因而縮減銅桿業務規模。因此，該業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995,0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9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69,000,000港元。回顧期內錄得分部虧損約1,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分部虧損239,000,000港元。

電纜及電線業務

資產置換完成後，本集團將電纜及電線業務拼入持續經營業務，並成為本集團按營業額計算之最大業務。由於競爭熾熱，加上電器及電子產品市場需求下降，故營商環境困難，管理層將竭力提升業務效率及成效。回顧期內分別錄得營業額及分部虧損約87,000,000港元及約2,000,000港元。

鐵礦採礦業務

由於鐵精粉價格持續下滑，採礦業務仍然停頓，對業務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鑑於採礦業務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於期內就採礦業務及應收貸款作出減值虧損約92,000,000港元，以反映採礦業務減價影響。

展望

本集團的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在其各業務分部實行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務求維持本身效率及業內競爭力。為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本公司於期內配股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52,000,000港元大大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配售316,470,000股新股份」及「公開發售」。本集團致力發掘新投資良機及商機，利用所籌集資金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3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89,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33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16(二零零八年：0.27)，即銀行借貸總額約8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08,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52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97,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約6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以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本集團列賬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5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配售316,47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最大努力基準，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316,470,000股新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0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發

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完成。配售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之通函。

出售FORTUNE POINT集團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 (「HYC (BVI)」)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YC (BVI)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HYC (BVI)所持有之Fortune Poi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ortune Point集團」)全部權益，代價為4,50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

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按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比例，公開發售1,301,282,6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90,000,000港元。有關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售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開發售結果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

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作出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